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許文華  
陳\*\*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萬61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；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萬47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陳\*\*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萬6051元	1	利息	4萬1042元	114年8月26日	115年1月12日	(140/365)	3.8%	598.2元
	2	利息	1萬9576元	114年8月26日	115年1月12日	(140/365)	15%	1126.29元
	小計							1724.49元
72萬3048元	1	利息	70萬8045元	114年8月16日	115年1月12日	(150/365)	8.72%	2萬5373.23元
	小計							2萬5373.23元
合計								81萬6197元